

**化州市南盛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
答疑纪要（1）**

项目编号：JG2024-1796

各潜在投标人：

本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的招标文件内容不符，则以本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一、提出的问题：

问题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中出现茂名市公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字眼，是否属于笔误？

回复：是，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以以下递交方式为准：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具体要求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2、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

文件中。

3、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问题二：

招标文件第 10 页，1.1.7 暂列金额为 0.00 元，但是招标清单的单位工程中的：山尾村委会-丰登村一暂列金 7726.69 元；谢村村委会-旦华塘一暂列金 45646.45 元；暂列金合计 53373.14 元？2：招标文件 38 页，

项目管理人员评分内容，至少近3个月(2023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是否存在笔误。是否应为(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

回复：

(1) 本项目山尾村委会-丰登村一暂列金为：7726.69元；谢村村委会-旦华塘一暂列金为：45646.45元；暂列金合计53373.14元。

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10页1.1.7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应为：“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控制价20044346.32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768079.38元，暂列金额为53373.14元，暂估价为0.00元。”

(2) 招标文件38页项目管理人员评分内容存在笔误；

即1.2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项目管理人员中提供的社保证明应为“至少近3个月(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

二、本答疑纪要(1)为化州市南盛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部分，招标文件中如有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修改，其它内容不变如有与招标文件产生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答疑纪要(1)为准。

招标人：化州市人民政府南盛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4年4月22日

